

以下論述為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就股份投資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惟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更改。

## 開曼群島稅務

###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正向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預期獲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的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徵收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 中國稅務

### 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所管轄，該稅法由1991年7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除非法律或行政條例給予較低稅率，否則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另加3%地方稅)納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按33%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除淄博東岳氯源為國內企業並無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金峰及東岳有機硅在中國均享有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9.4%、10.9%、10.9%及15.1%。

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及其規定，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24%的所得稅稅率。由於東岳化工、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均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注冊成立，故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24%。

東岳高分子根據國家稅務機關於2005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自2005年起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外資企業稅法，一家從事製造業且經營年期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期起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因此，根據山東省國家稅務機關的批准，東岳高分子於2003年及2004年可獲豁免所得稅，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獲寬減50%稅項，東岳氟硅於2005年至2006年可獲豁免所得稅，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寬減50%稅項，而東岳有機硅自其首個盈利年起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本公司已與赤峰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東岳金峰獲豁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並於其後兩年於原來33%的稅率上獲寬減50%稅項。

各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 東岳化工   | 24%                | 24%                | 24%                | 24%                |
| 東岳高分子  | 0%                 | 7.5%               | 7.5%               | 7.5%               |
| 東岳氟硅   | 不適用 <sup>(1)</sup> | 0%                 | 0%                 | 12%                |
| 淄博東岳氯源 | 33%                | 33%                | 33%                | 33%                |
| 東岳金峰   | 不適用 <sup>(1)</sup> | 不適用 <sup>(1)</sup> | 不適用 <sup>(1)</sup> | 0%                 |
| 東岳有機硅  | 不適用 <sup>(1)</sup> | 不適用 <sup>(1)</sup> | 不適用 <sup>(2)</sup> | 不適用 <sup>(2)</sup> |

附註：

- (1) 於有關期間尚未成立。  
 (2) 尚未開始營運或產生收益。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將統一至25%，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然而，對於現時享有相關機構授予的稅收優惠的企業可有一個過渡期。現時享有低於25%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轉為新稅率。現時於固定期限內獲豁免及獲寬減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基於過渡安排，新企業所得稅法對現時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會產生即時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護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0%，惟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東岳氟硅的銷售額須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年度的應付及可收回增值稅為(i)200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零，(ii)200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及(iii)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上述金額已適時全數清付，本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應付或可收回增值稅金額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 本公司中國業務所得股息

全國人大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有關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適用20%的預扣所得稅，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或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定理的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有關所得稅。倘本公司需就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上述預扣所得稅，則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一般將同意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未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而目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並不清晰。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並且預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將繼續留在中國。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的收入，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並不清晰。倘本公司需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可派付股東的股息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倘本公司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繳納所得稅，閣下的投資或會嚴重受損。

## 本公司向非中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即使本公司在中國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現時向非中國投資者(如閣下)派付股息亦毋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倘閣下為於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則由於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各地所得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故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不同，其規定有關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的一般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能視為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故未能肯定本公司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會否視為以國內資金派付而須繳納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有關應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則閣下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條例，非中國投資者(如閣下)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引致中國稅務負擔。然而，倘閣下為於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則由於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各地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故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因轉讓其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等收入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20%所得稅。然而，由於相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尚未頒佈，故「來源自中國境內」的定義及非中國投資者會否獲得豁免或減免稅項仍屬未知之數。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須就因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稅務

### 股息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

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透過出售股份獲取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會視作源自香港的收益。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的人士須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份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如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罰應付印花稅多達10倍的罰金。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